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半年报全文及摘要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：详见公司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告编号：2018049-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：

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申请授信 1.5 亿元，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 8,000 万元（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及融资性保函），专项授信额度 6,500 万元（产

品为非融资性保函), 衍生交易授信额度 500 万元 (产品包括代客商品、账户贵金属即期与远期掉期交易, 外汇期权、即期及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掉期等);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 1.2 亿元。以上额度为信用方式, 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